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即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进行了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63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29,589,632股。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589,632股新股。

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该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7,52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配金额为68,752,000元。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截至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规则，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4.63元/股调整为4.53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63元/股-0.1元/股=4.53元/股）；根据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129,589,632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